

大文豪的事故

亞倫編著



廣文局印行

大文豪的事故

亞倫編著

廣文書局印行

號四二三一第字業臺版內證記登業版出部政內
版再月六年九十五國民華中

事故的豪文大

元一價定本基

倫 著 編 田 : 者 著 編
所 譯 編 文 廣 : 者 編 主
榮 道 王 : 人 行 發
局 書 文 廣 : 所 行 發
三之號九段二路福斯羅市北臺 : 址地
號 帳 九 九 一 二 : 撥劃政郵
號 ○ 六 六 九 三 三 : 話 電
局 書 大 各 : 者 銷 經

維拉·凱絲兒

維拉·凱絲兒（Willa Cather），一八七六年生於美國維珍尼亞州，一九四七年病逝於內布拉斯卡州。到目前為止，仍然是被美國文壇譽為「美國最有成就的女作家」，事實上，維拉·凱絲兒不但在美國女作家中是無人可比的傑出人物，她作品中那種光輝、明淨、簡潔的風格和爐火純青的寫作技巧，就是二十世紀的許多男性名小說家，也是望塵莫及的。

美國的內布拉斯卡州，是歐洲人拓荒雜居的地方，因為各種語言的不同與經濟和社會的迅速發展，使這拓荒人的新社會具有特殊的文化。維拉·凱絲兒，在八九歲時就跟隨父母由維珍尼亞州遷居到這裏。那時的內布拉斯卡，居民多是丹麥、挪威、德國、波蘭等地的移民。

，充滿了歐洲色調，她的大部份文學修養便是從這兒得來的。

一八九五年，她畢業於內布拉斯卡州立大學之後，就到匹茲堡的一家報館去當編輯，由於工作的關係，使得她對寫作大感興趣，於是她開始嘗試創作小說，並利用餘暇研究「小說之王」亨利·詹姆士（Henry James）（亨利詹姆士其人以後當專文介紹）的作品。

由於開墾時期的內布拉斯卡原野，當她幼年時曾在她的腦海裏留下美麗深刻而不可磨滅的印象，所以當她成爲作家時，她便以無上的熱情來描寫拓荒者的努力與艱辛，讚美拓荒者傳統的人性光輝和平靜的秩序。

在凱絲兒的作品中，除了她的第一部書「亞歷山大的橋」（Alexander's Bridge）是寫創作慾的神話外，其餘的作品像「嘩！開墾的人」（O Pioneers!），「雲雀之歌」（The song of the lark）

和「我的安東尼亞」(My Antonia)等，都是寫土地的拓荒者和精神的拓荒者，他們生活在一種純潔的希望上，同樣感到創造的偉大，而希冀有所成就，並藉此而獲得無上的歡樂。尤其是「我的安東尼亞」一書，是記述十九世紀末期發生在美國中西部的移民故事，從這本書裏，作者把早期移居美國的歐洲移民們如何忍苦耐勞披荆斬棘，與大自然搏鬥，卒能逐漸把荒蕪的原野變成沃腴的農田，替他們第二代和這個新興的國家奠立起一個美滿而永久的基礎，刻劃得歷歷如繪。像這樣的著作，我們簡直可以把它看作一頁人類適應大自然的奮鬥史，而其筆調之優美清新，又使人看來如讀一篇美妙無比的散文詩，讀了不僅可以引人入勝發人深省，而且也能使大家對美國文學重作一番新的估計。

繼「我的安東尼亞」之後，她出版的第五部書是一本短篇小說集

「青年與光輝的美都沙」(Youth and the Bright Medusa)，在這本書裏，她尖銳的刻劃城市的虛詐可厭與鄉村的純樸可愛。接着，她又完成了另一個短篇集「一個迷失的婦人」(A lost Lady)，寫土地開墾者的特質的毀滅與歡欣的消失，敘述機械文明如何使農業社會衰退的辛酸事實。她的第七部書也是一個短篇集「教授之家」(The Professor's House) 則寫精神上的拓荒者，如何的把「拓荒」的熱情帶到藝術和思想的領域中去。這本書，使得她得到了一九一五年的普立茲文學獎。她其餘的作品還有「大主教之死」(Death Comes for the Archbishop)，「卵上陰影」(Shadows of the Rock) 和「露西・凱哈特」(Lacy Gayhe-art) 等，也都是寫拓荒者的故事。

雖然凱絲兒女士在她的作品中所述及的人物事對生長在城市裏的

人說來都很隔膜，但是生長在城市裏的人們讀她的作品却只會感到新穎親近而不會感到陌生，因為她的神奇的寫作技巧使得她的充滿鄉土田野氣息的作品中，每一段文字都能把讀者帶引到遙遠的原野去，使讀者讀來感到像那種吹打長草成浪的野風，正吹拂在自己的臉上一般，而不由自己的發生共鳴。

維拉·凱絲兒女士的小說一向是以「體裁儉約、意境美妙，而且具有一種精神上的清明的力量」見稱於時。但是她的作品中也頗不乏被文藝批評家們詬病之處，那就是她過份富於幻想，而且每遇到談論哲學、古詩、戲劇各種問題時，往往喜歡故弄玄奧，賣弄學問。不過，假如從故事的整體加以批評的話，這些微的瑕疪是不足以影響其作品列名於名作之林的。

儘管像有些作家，連辛克萊，劉易斯（Sinclair Lewis）也是其

中之一，曾經用一種可笑和不屑的目光去觀察美國的那段粗獷無華的開拓時期，或者甚至像時下流行的一般美國小說對於純粹的美國民風習俗總是愛作過於苛刻的批評。但凱絲兒女士却全然不能同情他們這種看法，由於她匠心獨具的才能以及她對鄉土、人情、農作、草原景色等親歷的體驗和了解，更襯托以她那奧妙的筆法，終能使她在作家群中脫穎而出，替美國的文壇開闢了一片光輝美麗的新天地，因此在她同時代的美國作家中間，凱絲兒女士無疑已被認為最成功的一個，尤其在那些寫美國開墾故事的作家群裏，若從純文學的素質上說來，恐怕還找不出第二個能够與她分庭抗禮的呢。

勞倫斯及其作品

除了聖經之外，世界上最暢銷的一本書，恐怕要算是「查泰萊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這本書了。這本書，有十七種譯本，銷行達一千五百萬冊。同時，「查泰萊夫人的情人」這本書，也是出版史上引起紛擾最多的一本書，許多國家把它列為禁書，更多國家則為這本書的「禁」與「不禁」引起爭論，使政府大傷腦筋。儘管這本書是如此轟動，可是一般讀者對「查泰萊夫人的情人」一書作者其人其事，知道的並不太多。

這書的作者大衛·哈伯·勞倫斯，英國那汀漢郡人，生於公元一八八五年，父親是個貧苦的煤礦工人，他成人之後，即以教書為生，可是他的性放縱的思想使得沒有一個學校肯再聘請他任職。他就改行

學畫，但是他在畫裏也是盡量鼓勵人擺脫性的桎梏，使得展覽他的畫的美術館也被警局查封。

在繪畫界弄得聲名狼藉之後，他迫不得已，只好再度轉業。這次，他選擇了寫作爲職業。於是，一九一年他出版了他的第一部書「白孔雀」，一九一二年出版了 The Trespasser，成績還不錯，銷路也好。一九一三年，他的第三部書「兒子與情人」出版，立即轟動英國文壇，使得他聲譽大振，這部書是取材於他自己早年實際生活的自傳性作品。一九一四年他剛剛出版了新書「虹」，就陷入了情網，但是這一次戀愛不幸是以悲劇收場的，這使得勞倫斯大爲傷心，以後幾年裏他一直沉浸在失戀的痛苦中，直到一九一九年才恢復寫作生涯。一九二八年才完成了舉世皆知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這部書出版後，他又遇到了和繪畫時一樣的難題，那就是社會對他的指責。

事實上，勞倫斯寫這本書並無利用「黃色」以創造銷路的意思。他寫這本書的目的，只是想使人類男女對於性的問題能够完全而澈底的作誠實清潔的思考，以避免像目前社會上發生的數不勝數的婚姻悲劇。

在勞倫斯的作品中，常有一種奇特的偏見，那就是對女人的憎恨，他認為男人都是女人的犧牲者，認為愛情是「人類行為中最愚蠢可笑的一椿」「最沒有價值的」。……這可能都是因為他曾受過失戀的打擊的緣故。一九三〇年，他出版了最後的一部小說「已死的人」，這本書出版後不久，他就去世了，享年僅四十五歲。

亨利詹姆斯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Junior）是美國現代派小說的創始者，在世界文壇上極負盛名，享有「小說之王」的尊稱。

他之被譽為「小說之王」，不僅是因為他所寫的小說精美絕倫，同時也是由於他在小說之外，並寫了不少專門研討小說寫作技巧的文藝理論文章，對文學界貢獻至大。像他在一八八四年所發表的「小說的藝術」（The Art of Fiction）的理論基礎，到了近百年後的今天，仍然被寫實主義的小說作家們視為圭臬。

在文人群裏，像亨利·詹姆斯那樣有極優裕的家庭環境的實不多見。他的祖父威廉·詹姆斯從愛爾蘭移民新大陸後白手興家，留給了他父親一代三百萬美元的鉅額遺產。他父親的一代不但享有財富，

而且受過良好的教育，有非凡而高貴的思想與智慧。尤其是他的父親老亨利·詹姆斯，名望雖然被其子「小說之王」亨利·詹姆斯所遮掩，但對史溫頓波格（瑞典宗教哲學家）和佛瑞爾（法國社會主義學者）的學說極有研究，且其成年時恰值「超越論」時代初露曙光，他與愛默森合力倡導「超越論」竭力主張「人類之美德乃視他對社會之貢獻而定」，反對當時思想家所主張的個人主義，因而他與愛默森同被稱為當時代的超越論巨擘。亨利·詹姆斯有着這樣一位有學問的父親及良好的經濟環境，加上他自己對文學的卓越天才，乃能為美國文壇放一異彩。

亨利·詹姆斯的文學生涯是開始於一八六五年三月發表於大西洋月刊上「一年的故事」（*The Story of a Year*），這是一本描述愛虛榮女孩子的通俗故事，沒有什麼特出之處，但文章的發表，却引起了詹姆斯的寫作興趣。一八六六年，結識了「國家雜誌」的編輯，乃

開始擔任撰寫文藝評論的工作，同時繼續創作小說，在十年中曾發表過二十四個短篇小說，和一部長篇小說，大都是刊載在大西洋月刊上的，雖然大西洋月刊是當時權威的文學刊物，但亨利·詹姆斯的名字却仍無法進入名作家的行列。

直到一八七七年，詹姆斯在法國的巴黎完成了一部新作「美國人」（The American），才使他突然的聲名顯赫起來，「美國人」的故事是敍述一個名叫牛曼的美國人與一名法國少女的戀愛悲劇，深愛牛曼的法國少女最後因婚姻不自由而入了修道院。作者在這幕悲劇裏一面描寫美國人在接觸歐洲文化後所引起的精神變化，一面描寫部份人物的性格，實際上並不能代表他們的國家；一面鼓勵人對不合理的社會勢力奮鬥，一面反抗當時歐洲那種頑固的排外觀念，同時，他在這部書裏很技巧的暴露了當時社會道德的危機。這部書一出版立即獲

得好評，而且很快的轟動了歐美文壇。在同一年間，「美國人」的德文本就已譯成，到了一八八四年又被譯成法文本，一八九一年並由倫敦將之改成劇本上演，亨利·詹姆斯終於在文學界埋頭苦幹了十二年後，得享盛名。

一八七八年，他循寫「美國人」的舊路線，又寫了「歐洲人」（Europeans），由於風格結構與「美國人」幾乎完全雷同，所以成績平平。一八七九年，他又出版了「戴西·密勒」（Daisy Miller），是以他一八七七年在義大利結識的一位美國小姐為藍本，寫美國人在歐洲的情形，這部書使他得到了更多的讚譽。一八八〇年，他只寫了一篇短篇小說「信心」（Confidence），也是描寫居住在歐洲的美國人心理狀態的，刊登於大西洋月刊。

從一八七九年到一八八一年春天，這兩年半的時間內，詹姆斯專

心研究小說的寫作技巧，而較少有作品問世。到了一八八一年他建立了一種新的寫實方法，並運用這一方法寫成了一部新書「一位女士的畫像」（The Portrait of a Lady），是一個美國女子阿契兒在英國的戀愛故事。這本書又立即獲得了讀者們的擁戴，先後銷售了五版一百多萬本，使詹姆斯在大獲其利之外，聲譽更隆。一八八三年，他的父母相繼去世，他返美奔喪後，旋即旅居英國，此後即在英國定居，專心從事寫作，先後寫了「波斯頓人」，「凱絲麥絲美公主」，「悲劇的詩神」，「愚蠢的年齡」，「鵠翅」，「大使」，「金鉢」，「呼聲」，「死亡的祭壇」，「美國風景」，「昔日之戀」等廿餘部小說，篇篇都是光芒萬丈無可匹敵的不朽之作。所以「小說之王」這一稱號，詹姆斯實可當之無愧。

亨利·詹姆斯的小說，融會了法國的福樓拜爾、巴爾札克、喬治